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賣方」)、Vastwood Ltd.(「買方」)及區永華先生(「區先生」)就修訂賣方、買方及區先生就買方向賣方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協議(「收購協議」)之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清償及修訂協議(「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及「B」字樣之清償協議及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
12樓1209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列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持有人方有權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